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Art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8)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年報、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界定之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函件，當中就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
- (c) 重新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5.28及5.36A條；及
- (d) 告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已表明，本公司必須對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其證券方會獲批准恢復買賣，而就此而言，本公司須對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負上主要責任。聯交所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的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會修訂或增訂復牌指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1)條，倘任何證券在連續12個月期間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可取消其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2個月期間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對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作出補救、達成復牌指引並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具體的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在採取適當措施以解決導致其停牌的事項，並將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國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以下人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啟榮先生

執行董事：

鄭弘駿先生

何亮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志仁先生

李傑之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ationalarts.hk「投資者關係」一頁。